

WINWIN AUDIT

2025年09月份更新報道



Make Everything Better

1. 《236/2025/NĐ-CP 號議定》關於全球最低稅的若干規定



2025年8月29日，政府頒布第236/2025/NĐ-CP號議定，對2023年11月29日國會通過的第107/2023/QH15號決議的若干條款作出細則規定。該決議旨在指導經合組織（OECD）第二支柱框架下全球反避稅規則（GloBE）的具體適用，包括合格國內最低稅（QDMTT）及最低稅負收入合併規則（II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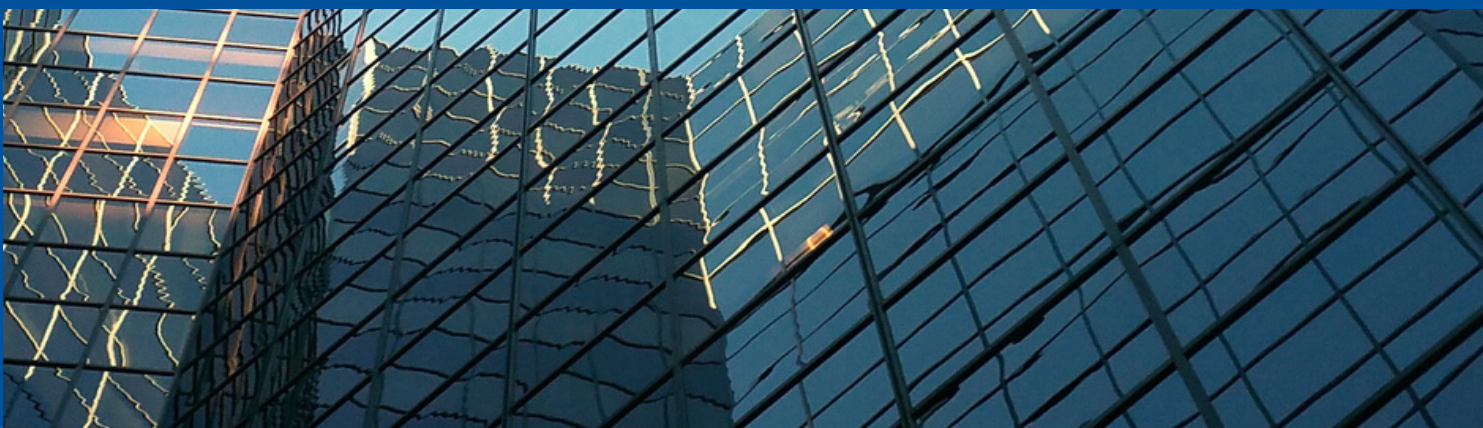
第 236 號議定的一些重點如下：

a. 適用對象和施行效力

適用對象：所有屬於跨國企業集團（MNE）的組成單位（DVHT），其合併收入在當前財政年度之前的連續四個財政年度中至少有兩個年度達到或超過 7.5 億歐元。

同時，亦適用相關排除條款，並明確規定在企業合併、分立或財政年度非 12 個月的情況下，如何計算適用門檻及適用排除條款。

生效日期：自2025年10月15日起生效，自2024財年起適用。



1. 《236/2025/NĐ-CP 號議定》關於全球最低稅的若干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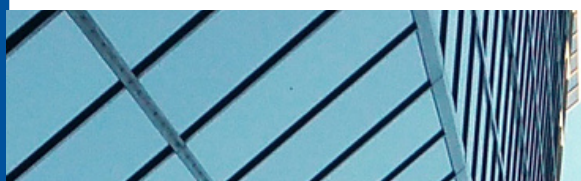
QDMTT	IIR
適用於在越南的外國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實體	適用於越南跨國企業集團及其境外成員實體

c. 行政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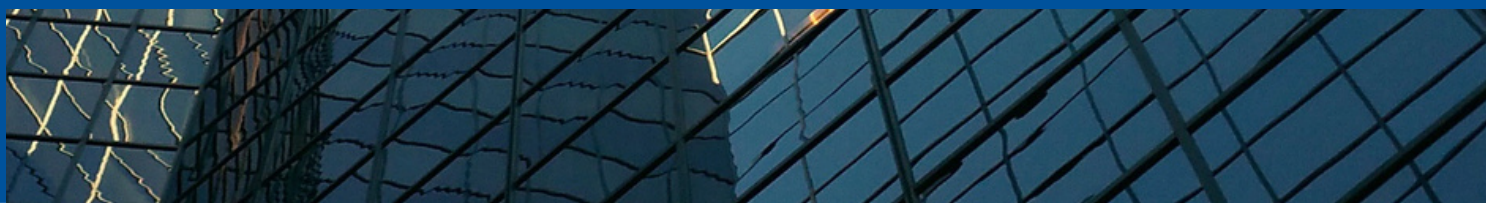
工作	期限	備註
向稅務機關通知負責申報的構成單位（DVHT）	於報告年度結束之日起30日內	
辦理初始稅務登記	於申報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90日內完成申報；對於2024財政年度且其結束日不晚於2025年6月30日者，應自本議定生效之日起90日內完成申報，且不得遲於規定的申報／繳納期限。	
申報文件及繳交期限：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十二個月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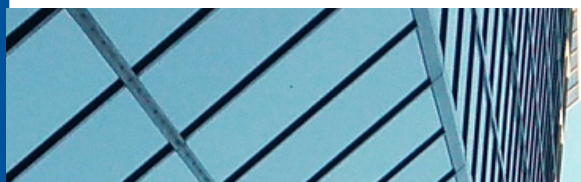
1. 《236/2025/ND-CP 號議定》關於全球最低稅的若干規定



工作	期限	備註
申報文件及繳交期限：IIR 及 GloBE 資訊申報表	於報告首個年度為十八個月；其後各年度為十五個月 年度結束之日起30日內	
申報文件內容	於申報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90日內依 QDMTT/IIR 各自之申報期限辦理 申報；對於2024財政年度且其結束日不晚於2025年6月30日者，應自本議定生效之日起90日內完成申報，且不得遲於規定的申報／繳納期限。	包括：GloBE資訊申報；補充稅務申報；會計準則差異說明（CMKT）；合併財務報表（針對IIR）；依照表格對每項DVHT進行資料集。
申報及繳納稅款之貨幣	適用於申報資料及繳納稅款時點	使用最終母公司（UPE）合併財務報表貨幣的資訊和說明申報；稅務申報及納稅採用越南盾或UPE貨幣（如選擇）。匯率：採用申報資料提交日商業銀行買賣轉帳平均值；貨幣門檻參考匯率另行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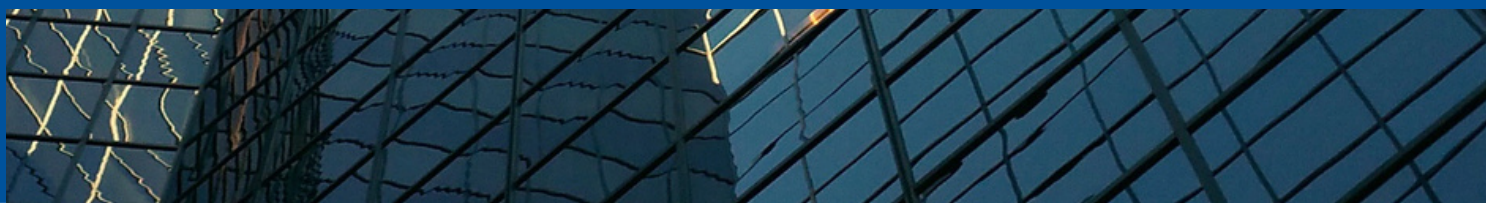


1. 《236/2025/NĐ-CP 號議定》關於全球最低稅的若干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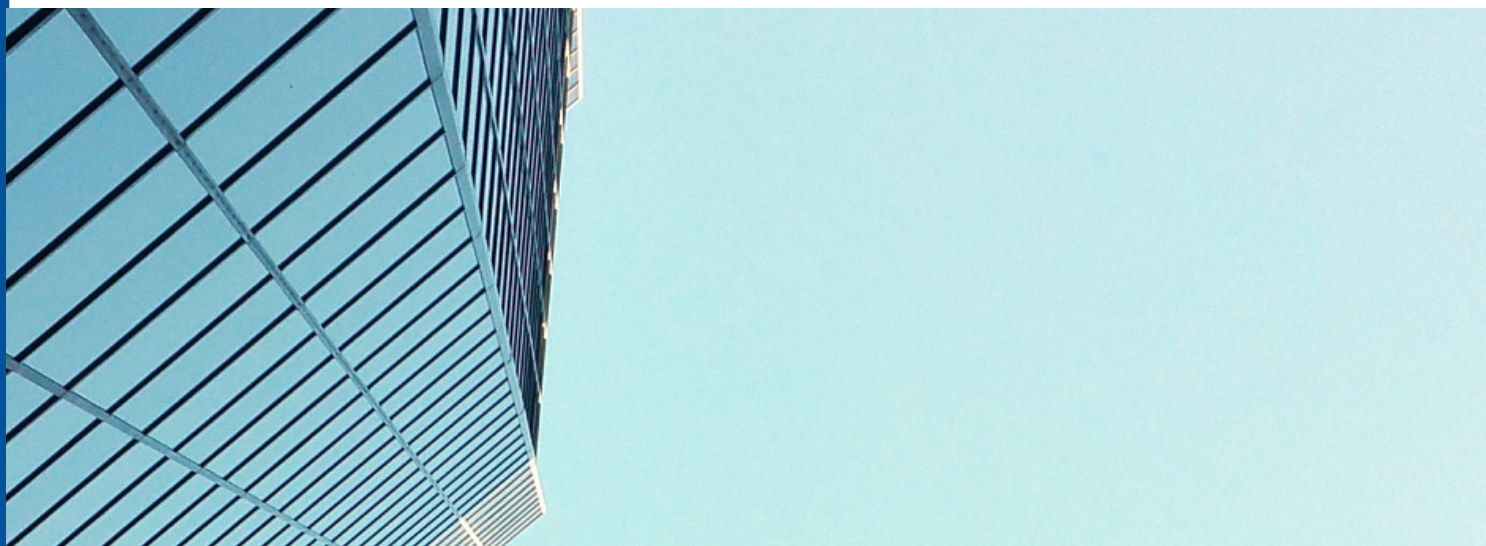


d. 過渡期責任減輕規定

過渡階段的減免規定（適用於在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開始的財政年度，但不適用於在2028年6月30日之後結束的財政年度）	根據QDMTT或IIR規定，應補充繳納的稅額為零，如果： • 集團準備符合標準的跨國利潤報告（CbCR），集團準備符合標準的跨國利潤報告（CbCR），並收入總額 < 1000萬歐元以及企業所得稅前利潤 < 100萬歐元；或者虧損（根據CbCR標準） • 檢討國的簡化實際稅率最低為15%（2024年）、最低為16%（2025年）、最低為17%（2026年）；或者 • 收入稅務前利潤 ≤ 有形資產價值和可抵扣的薪資（根據CbCR標準）
在過渡階段不予行政處罰的情形包括：	• 在發送逾期通知或未發送通知的情況下，由組成單位負責申報和繳納稅款以及提供組成單位的名單 • 延遲提交稅務登記文件（逾期不超過90天） • 超過規定期限的稅務登記內容變更通知 • 申報錯誤或不完整，但未導致應繳稅額減少，或未導致免稅、減稅、退稅金額增加； • 在某些情況下逾期提交報稅文件 • 在某些情況下申報錯誤導致應繳稅額減少



1. 《236/2025/NĐ-CP 號議定》關於全球最低稅的若干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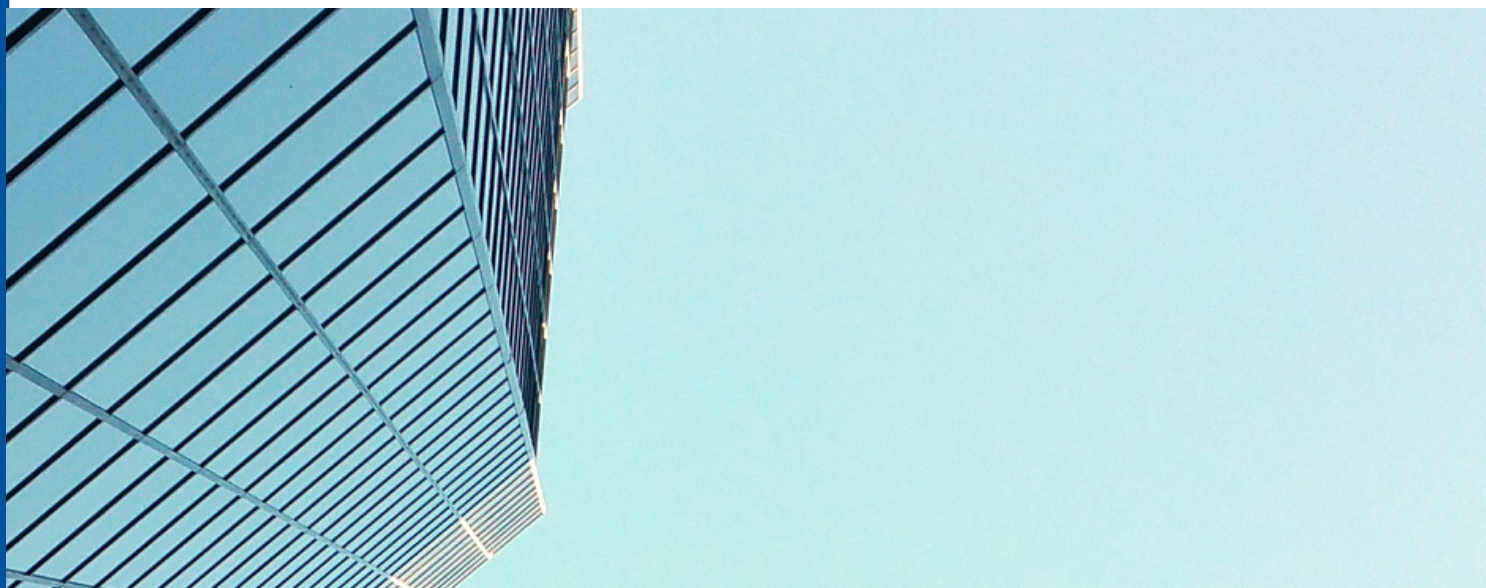
e. 建議

為了準備這些變更，我們建議：

- 審查在越南適用全球最低稅（GMT）的條件
- 評估GMT的影響（包括預估補繳稅款的義務〔若有〕，並審查過渡階段的免除條款）
- 與相關方協作，以確保遵循申報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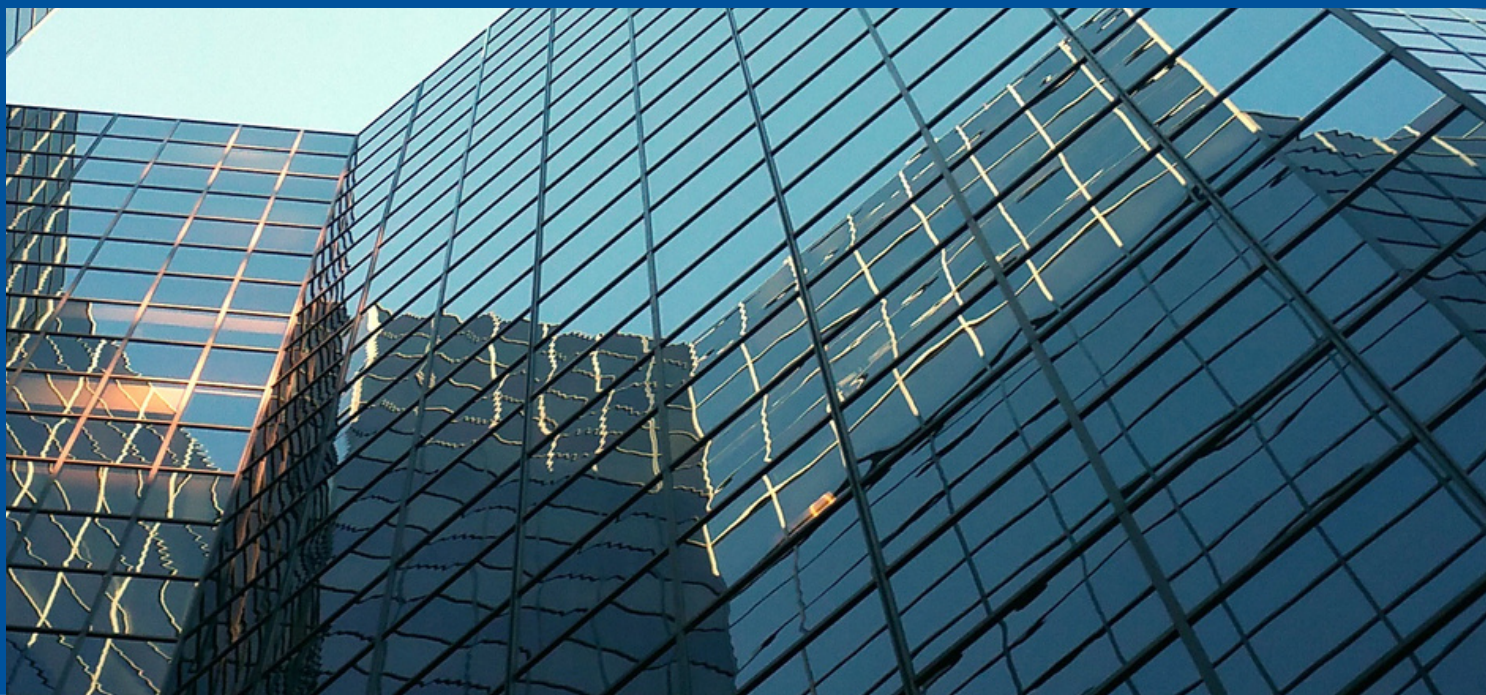


2. 2025年8月13日，稅務局發布第3138/CT-CS號公文，就進口環節稅款的核定問題作出指導。具體如下：



- 核定的進口稅：如符合規定，可計入可扣除費用。
- 依核定決定的進項增值稅：如符合規定，可予以抵扣。
- 增值稅申報表第[37]、[38]項之申報：若依有權機關決定執行，則無需補充申報。

注意：如經海關機關認定存在欺詐或逃稅行為，則不得抵扣增值稅。



3. 永隆省稅務局於2025年8月21日頒布第434/VLO-QLDN2號公文，對於延期付款之貨物及服務的進項增值稅抵扣問題作出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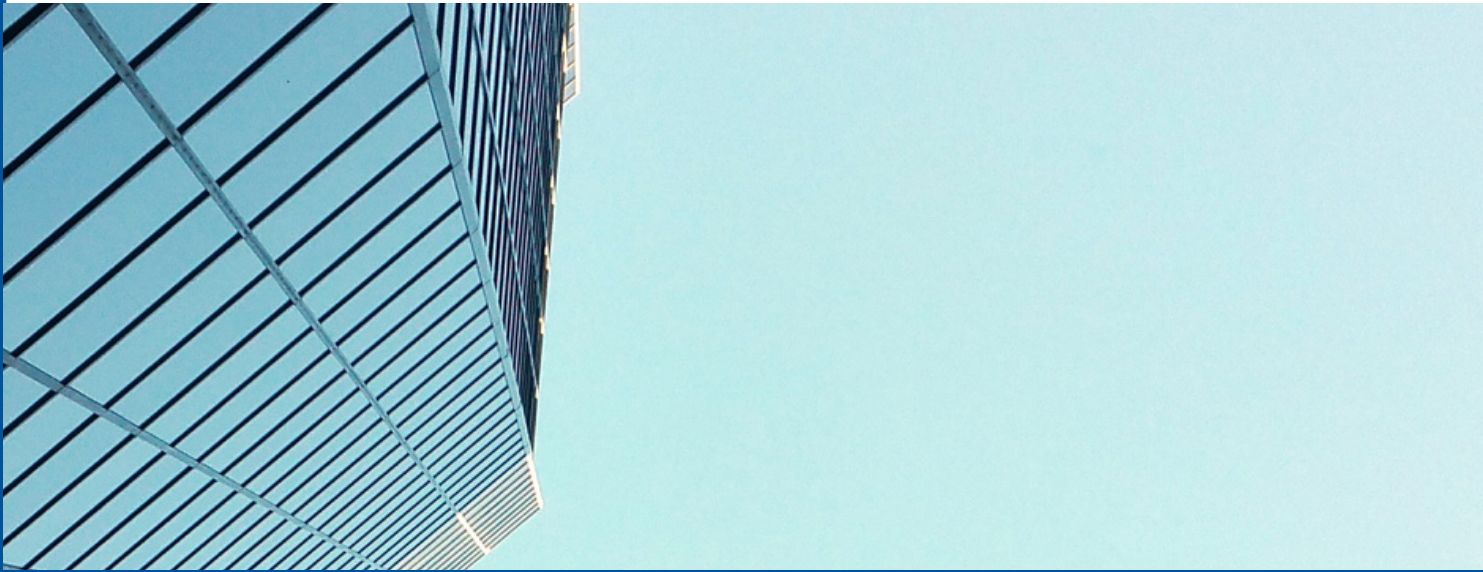
- 具體:

公司所購買之延期付款貨物或服務，已至合同約定付款期限，但未取得支付憑證，公司已調減原已抵扣之進項增值稅。然而，於此之後（即合同或合同附件所約定之延期付款期限屆滿後），縱使公司取得非現金支付憑證，該情形亦不得再申報抵扣進項增值稅。

因此，依據該公文精神，若逾期仍未取得合法支付憑證，企業即便事後完成付款，亦將喪失進項增值稅之抵扣權。此舉將導致諸多不便與困難，故建議企業在申報前應主動檢查並對照憑證及付款計劃，以便及時處理缺漏。同時，應加強內部流程與部門間之協作，並於無法依約定期限付款時，及早訂立合同附件以延長付款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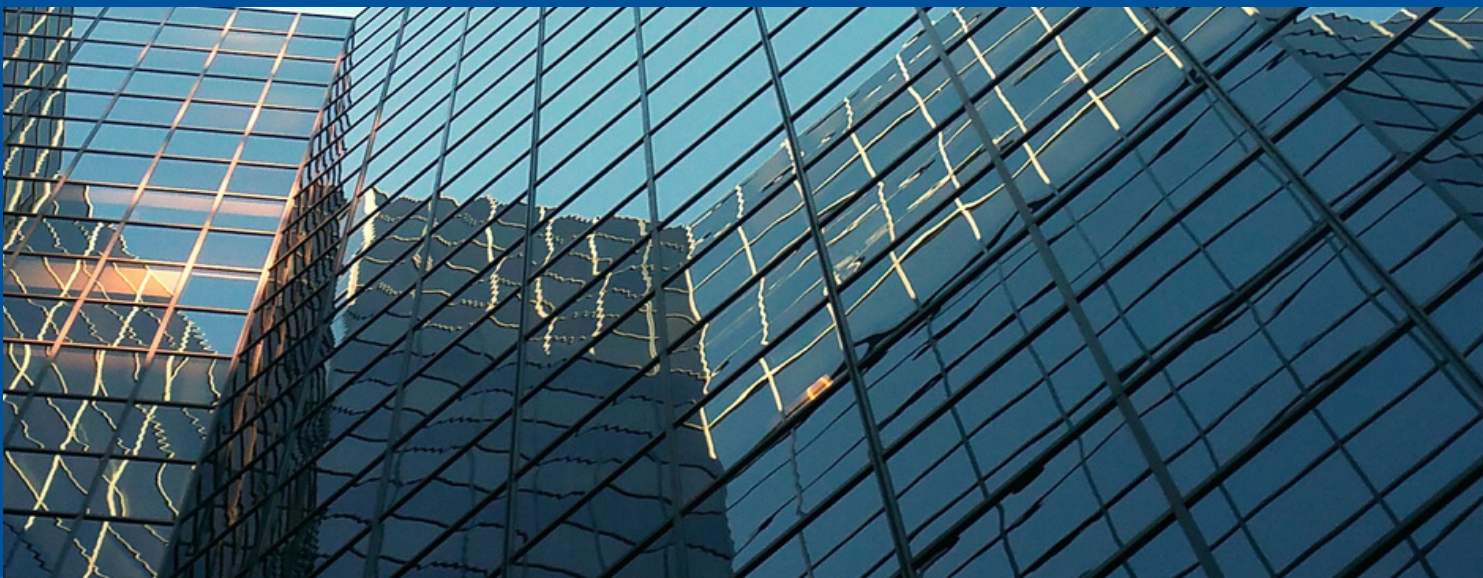
4. 同奈省稅務局於2025年8月28日發布第2807/DON-QLDN1號公文，針對依據第70/2025/NĐ-CP號議定有關個人所得稅扣繳憑證開具時間之規定作出指導。



- 具體:

若個人授權單位辦理年度匯算清繳，則不開具個人所得稅扣繳憑證。

對於簽訂三個月及以上勞動合同之個人（不屬於授權單位辦理年度匯算清繳情形），公司依規定於一個納稅年度內僅向其開具一份個人所得稅扣繳憑證。



5. 北寧省稅務局於2025年7月30日發布第1446/BNI-QLDN3號公文，對進口貨物後續銷售予出口加工企業之增值稅退稅問題作出指導。



- 具體:

若進口環節已足額繳納增值稅，且後續將該貨物銷售予出口加工企業，則該銷售行為認定為出口至加工區之貨物，不視同對境外出口。同時，依據第181/2025/NĐ-CP號議定第29條之規定，可申請退還增值稅。

免責聲明：本通訊僅供一般資訊之用，並不構成任何專業意見或建議。如需針對特定情況的專業諮詢，敬請聯繫本團隊。





聯繫信息

總經理

阮玉智

0903.152.385

tri.nguyen@winwinaudit.com.vn

會計和稅務諮詢服務經理

梅氏雪蘭

lan.mai@winwinaudit.com.vn

審計服務經理

范杜德豐

phong.pham@winwinaudit.com.vn

移轉定價服務經理

阮晉創

sang.nguyen@winwinaudit.com.vn

業務開發部經理

林英傑

kiet.lam@winwinaudit.com.vn

我們在通報中提供的信息僅用於總括和摘要目的。因此，為確保法規的正確應用，您應根據具體情況直接聯繫我們尋求建議。